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财字〔2020〕9号

东北大学关于调整部分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学费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辽宁省物价局关于印发〈辽宁省定价目录〉（2018年版）的通知》（辽价发〔2018〕38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学校收费与经济分配工作小组研究决定，从2021年起将我校部分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，专业代码125200）学费标准由1.6万元/年/生调整至2.2万元/年/生。

二、非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，专业代码125100）学费标准调整为：

(一)校内班学费标准由 2.72 万元/年/生调整至 3.44 万元/年/生。

(二)定制化特色班学费标准由 2.72 万元/年/生调整至 3.72 万元/年/生。

特此通知，请各相关部门按该标准执行。

东北大学

2020 年 3 月 23 日